

# 湖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1998年2月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公布，根据2014年12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02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章清理结果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林场管理，保障国有林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有林场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林场，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家和省投资，为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森林资源依法建立的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生产性事业单位。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国有林场工作。市（含地区行署、州，下同）、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的国有林场工作。

**第五条** 国有林场实行“以林为本，合理开发，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

国有林场的主要任务是：

- （一）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提高生态效益；
- （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 （三）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第六条** 国有林场按照森林经营保护的目的划分为生态公益型、商品经营型、混合经营型三种类型，实行分类经营和管理。

**第七条** 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属国家所有，由国有林场依法经营和管理。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对国有林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以防止森林资源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破坏国有林场森林资源。

**第八条** 新建国有林场，县人民政府必须提交建场申请和可行性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委托的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经批准建立的国有林场，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国有山林权证》，确认其经营权和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条** 国有林场的范围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必须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国有林场的产权发生变更，必须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国有林场用地不得占用。确因国家建设需要占用的，必须征得该林场原批准设立机关的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和给予补偿。

国有林场在所经营的林地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道路或者其它工程设施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在国有林场内建立森林公园、风景区、保护区、度假区、狩猎场、开发区等，必须报省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在国有林场内从事种植、养殖、采集、狩猎、放牧、樵采、采矿等活动，必须征得国有林场同意。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立足自有资源兴办林业、多种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凡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计划部门审批。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办理基本建设手续。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场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林业生产特点和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由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并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后实施。森林经营方案需要变更的，须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采伐森林、林木，必须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凭证制度。省属国有林场年度森林采伐量由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省政府批准的限额指标直接分配。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场按照生产性事业单位的性质设置管理机构，其人员编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国有林场实行场长负责制。场长任免应该事先征得市或省林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场应建立健全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山林权证、规划设计文件、图纸、合同、协议、森林经营方案等文书资料必须及时归档，并按《档案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将国有林场范围内的公路、通讯、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建设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国有林场自行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经济扶持。

**第二十条** 省计划、财政部门扶持国有林场建设和经营的投资应保持稳定，并根据国有林场发展需要，逐年增加投入。市、县人民政府也应适当安排资金，支持国有林场的发展。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按照国有林场所缴农业特产税 30% 的比例直接返还到场，用于发展林业生产。

**第二十二条** 与国有林场毗连的村组，原则上不得委托国有林场管理。确有必要实行委托管理的，必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对实行委托管理的村组，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关系和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第二十三条** 国有林场周边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单位，有义务保护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安全和完整，制止、举报任何破坏森林资源和侵占林地的行为，并积极配合国有林场和公安部门查处毁坏森林资源和侵占林地案件。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场职工子女入学有困难的，县、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统筹解决。凡生源较少，附近又具备入学条件的，应该安排职工子女就近入学。有关学校不得拒收，亦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国家和省政府的规定之外以任何方式向国有林场摊派、收取钱物。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场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生山林权属争议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进行调解。人民政府必须自接到调解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作出调解决定。调解不成的，争议双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在国有林场建设、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国有林场隶属关系、范围和产权的，由原批准机关和省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有隶属关系、范围和产权，逾期不改正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未经国有林场同意，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范围内从事种植、养殖、采集、狩猎、放牧、樵采、采矿等活动的，或超出指定地点、范围从事上述活动的，国有林场有权制止。造成森林、林木资源破坏的，由所在地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国有林场擅自调整森林经营方案，违反森林采伐、营林生产技术规程、规定、标准，造成损失的，由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省国有林场所属的单位以及其他林场可参照执行本办法的规定（非国有林场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